

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校長連任遴選 e 報

第 02 期
國立中興大學人事室編印

「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校長連任遴選 e 報」內容係報導附中校長遴選資訊，提供全校及附中教職員工了解，本報為不定期出刊，如經附中校長遴選委員會審議保密或有涉及個資部分，則不對外公開，敬請諒解並請多予指導。(來信信箱：people@dragon.nchu.edu.tw)

活動動態

- 陳勇延校長聘期將於 109 年 7 月 31 日屆滿，並於 108 年 12 月 25 日表明確有連任意願。
- 依本校附中校長遴選聘任及去職辦法第 3 條規定，於 109 年 2 月 12 日簽奉校長核准組成附中校長遴選委員會，自 109 年 2 月起陸續辦理附中校長連任相關事宜。
- 本校附中校長遴選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於 109 年 3 月 13 日召開完成，檢附辦理時程表([如附件](#))。

法令實務

-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校長遴選聘任及去職辦法第 3 條規定：「(第 1 項)遴委會之組成與任務：一、遴委會置委員 9 人，組成方式如下：(一)本校教務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。(二)本校教師代表 2 人，由本校校長指派本校編制內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。(三)附中教師代表 3 人，由附中校務會議推選產生。(四)附中家長會代表 1 人，由附中家長會推選產生。(五)社會公正人士代表 2 人，由本校各學院院長至多各推薦 1 位及附中校務會議推薦 2 位校外學者，密送本校校長選定。…(第 2 項)前項各款代表於推選(薦)或遴派時，應酌列候補委員。各款代表 2 人以上者，任一性別應占 1/3 以上。…」第 7 條規定：「(第 1 項)附中校長於第一任任期屆滿前 6 個月應向本校校長表明連任意願，由本校依第 3 條組成遴委會，評鑑校長辦學績效，評鑑結果優良或建議連任者，陳請本校校長決定之，同意連任者報請教育部備查，無意連任或未獲同意連任者，依本辦法辦理新任校長遴選。…」